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4〕51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 考核镇村奖励资金的通知

坡头区、麻章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103 号），现将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支出”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支持各县（市、区）用于“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领域项目。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4〕27 号）有关规定，将具体资

金分配方案报同级指挥办公室审核后再办理资金拨付，并由地级以上市汇总后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备案。

二、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具备条件的鼓励镇村采用“补改投”方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项资金纳入省级财政“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请按照省级“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要求，纳入“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总体绩效目标，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并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湛江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校对：杨正红

附件1

2023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别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合计		500
坡头区	2023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坡头区坡头镇	300
坡头区	2023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坡头区龙头镇莫村	100
麻章区	2023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麻章区湖光镇那柳村	100

附件2

2023年度县（区）“百千万工程”
考核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市级共管部门	有关市直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年度目标	奖励资金用于各地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城镇提能升级、和美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具备条件的镇村鼓励采用“补改投”方式，持续壮大农业农村经营性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有效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风貌管控提升、美丽圩镇建设、绿化美化等多方面工作开展。
			构建镇村建设提升动力机制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运行机制。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种发展路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美丽圩镇建设	丰富和拓展美丽圩镇建设内涵，提升城镇生产生活品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90%
			项目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90%